

法鼓文理學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 112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第 12 條訂定。
- 第二條 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減授基本授課時數暨超支鐘點費核計標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辦理;以每學年為計算單位,教授 16 小時,副教授 17 時,助理教授 18 小時,講師 20 小時。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含減授時數)者,得併計進修學制(含推廣教育中心)、法鼓山僧伽大學、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之授課時數。
專任教師應依本辦法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惟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於加退選確定後仍不足時,則以繳交論文或流用至次二學年補足之方式抵充,抵充標準見附表二。惟每學年可遞延之不足授課鐘點數不得高(等)於 6 小時。
各教學單位如有授課不足之教師,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改進。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時數標準,依附表一之規定辦理,每學期各項合計至多減授或抵充四鐘點。專任教師若有減授、折抵、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至少仍須授課三小時或一門課(不含協同教學)
- 第六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下學期合併一次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至多以 4 小時為限。進修學制授課鐘點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進修學制所授之課程,其授課鐘點費得不計入超支鐘點費計算,上限以 6 小時為限;惟如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含減授時數)者,須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支領授課鐘點費。惟授課時數以不超過應授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進修學制及推廣教育中心課程時間應為:平日下午一時以後及週末假日。
- 第八條 專任教師於進修學位期間,授課不得超鐘點。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含減授鐘點)者,不得申請於校外兼課為原則。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法鼓文理學院專任教師減授時數標準表(附表一)

項次	擔任工作區分	減授時數	說 明	備 註
一	擔任校長職務	八小時	依規定擔任校長職務免授課	1. 本校合併為文理學院之後新增人文社會學群及行政單位，本減授時數標準表依組織規程所列出之學術行政單位修正。 2. 依據本法第六條流用鐘點原則如下： 1. 上學年的學分可以同時作為上學年支領超點費和流用至下學年，但超鐘點費每學年最多只能支領八小時； 2. 而流用到下學年的鐘點數最多以四小時為限，且流用至下學年的鐘點數只能作為補下學年開課不足之鐘點數但不得做為支領超鐘點數使用。
二	聘兼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校級中心主任	四小時	一、係指擔任本校副校長、組織規程明列之行政一級主管、校級中心主任職務者。 二、擔任新增教學或行政籌備工作者。	
三	聘兼學術主管職務	四小時	係指擔任系主任、學群長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所長。	
四	聘兼二級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二小時	係指擔任學程主任、組長等二級單位主管。	
五	聘兼心理輔導(諮商)教師	二小時 或 四小時	擔任學生輔導工作，並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以減授二小時為原則；如所兼任之工作必需按學校規定上下班時間每日出勤者，得酌減四小時。	
六	兼任各系、所或行政單位之行政事務	二小時 或 四小時	系、所、行政單位，確因特殊需要洽請講師以上教師協助行政事務者，以減授二小時為原則；如所兼任之工作必需按學校規定上下班時間每日出勤者，得酌減四小時。每系、學群以一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人。	
七	從事校務研究計畫或研修課程、活動	二小時 或 四小時	一、以減授二小時為原則，且期間需為一學期以上。但已支酬勞之委辦專案計畫或活動，不再核減授課時數。 二、如所擔任之工作必需按學校規定上下班時間每日出勤者，得酌予減授四小時。	
八	擔任本校刊物主編	二小時	以減授二小時為原則，且期間需為一學期以上。但已支酬勞者，不再核減授課時數。	
九	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或其他經教研會議審核通過之學術性計畫不支領主持人費者	一小時 或 0.5 小時	一、每年每案主持人可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可核減授課時數 0.5 小時。 二、共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核減計畫最多為一案。 三、核減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二小時。	

法鼓文理學院專任教師授課不足抵充標準表(附表二)

項次	抵充方式	可抵充時數	說明	備註
1	繳論文一篇	2	<p>一、當學年繳交兩篇論文，一篇可為本學年論文，另一篇則可拿來抵充不足之授課時數(不得計入學術獎勵)。</p> <p>二、當年度繳交一篇論文，抵充不足授課時數，當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為不晉級、薪。</p>	所繳交論文之審定標準比照學年論文。
2	申請流用	最高累計不得超過 6(含)小時	<p>一、申請不足之授課時數流用至次二學年間補足。為最高累計不得超過 6(含)小時。</p> <p>二、累計超過 6(含)小時者，當學期即強制增加到校服務時間，抵充 2 小時授課時數</p>	